台灣數位光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第一章　總則

第 一 條　本公司為增進資產管理及落實資訊之公開，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以下簡稱金管會 ）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訂定本處理程序。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本處理程序辦理，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 二 條　本處理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 售 ）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三、會員證。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六、衍生性商品。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八、其他重要資產。

第 三 條　本處理程序之用詞定義如下：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 銷)貨合約。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 者。

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第二章　處理程序

第 四 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公司若已依證券交易法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公司若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修正本處理辦法或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 五 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授權額度、層級、執行單位及交易流程如下：

一、授權額度及層級

(一)有價證券：其取得或處分之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 50,000 仟元，應呈請董事長核准後辦理，金額超過(含)50,000 仟元者，應經董事會核決後辦理。另大陸地區投資則應經股東會同意或由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執行，並向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申請核准後，始可進行。

(二)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本公司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取得及處分應經董事長核准後始得辦理。

(三)與關係人取得交易：應依本處理程序第三章規定備妥相關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承認後始得辦理。

(四)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本處理程序第四章辦理。

(五)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依本處理程序第五章規定辦理相關程序及準備相關資料，其中合併、分割、收購須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為之，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者，不在此限。另股份受讓應經董事會通過後為之。

(六)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其取得或處分之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 100,000 仟元者，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就該額度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七)其他：應依內部控制制度及核決權限規定之作業程序辦理，交易金額達本處理程序第三十條之公告申報標準者，除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得於事後報董事會追認外，餘應先經董事會決議通

過。若有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規定之情事者，則應先經股東會決議通過。

二、執行單位及交易流程

(一)本公司有關有價證券投資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執行單位為財務部門及董事長指定之人員。

(二)不動產、會員證、無形資產暨其他資產之執行單位則為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

(三)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則由董事長指定執行單位。

(四)交易流程:

取得或處分資產經依規定評估及取得核可後，即由執行單位進行訂約、收付款、交付及驗收等交易流程，並視資產性質依內部控制制度相關作業流程辦理。另從事關係人交易、衍生性商品交易及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依本處理程序第三章、第四章及第五章辦理。

第 六 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額度如下：

一、本公司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總額不得高於淨值之百分之五十；本公司之各子公司其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總額不得高於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五。

二、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總額不得高於淨值之百分之四百；本公司之各子公司其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總額不得高於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百。

三、本公司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高於淨值之百分之二百；本公司之各子公司其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高於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百。

上述有價證券投資總額之計算以原始投資成本為計算基礎。

第 七 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評估程序如下：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如有變更時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拾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

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第 八 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

本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一、取得或處分非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

二、取得或處分私募之有價證券。

第 九 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管會另有規定者，得免用上述第八條之規定。

第 十 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第七條至第八條及本條第一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朔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十一條　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十二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第三章　關係人交易

第十三條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第二章及本章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

者，亦應依第二章及本章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二章第十條第二項辦理。

於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第十四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第二章及本章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朔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依第十三條及本條規定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已依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十五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

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十四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第十六條　本公司依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十七條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一)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二)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三)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前項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條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第十七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

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二、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三、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第四章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第十八條　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交易種類：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

二、經營（避險）策略：應以避險性交易為主，以規避因匯率、利率或資產價格波動所引起之風險為目標，如需金融性交易或其他類交易應經董事會核准。

三、權責劃分：

授權額度（累計餘額）	授權層級	執行單位
新台幣 20,000 仟元以下（或等值貨幣）	董事長	財務部門
新台幣 20,000 仟元以上（或等值貨幣）	董事會	財務部門

(一)投資分析人員負責收集市場資訊，熟悉金融商品及其相關法令，以判斷趨勢、風險及決定交易標的及部位，並依公司之指示及權責額度進行交易操作。

(二)會計人員應於成交後，進行確認、交割及入帳作業，並依主管機關之規定進行公告申報。

(三)風險控管人員應提供風險暴露部位之資訊，並定期結算已實現及未實現之交易損益，以供公司交易決策之考量。

(四)稽核人員應定期依公司內部稽核制度督導、審核。

(五)總經理統籌管理交易風險衡量、監督與控制之各事項。

四、可從事契約總額與損失上限金額：

衍生性商品交易	額　度
全部契約總額	新台幣 50,000 仟元整
全部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新台幣 20,000 仟元整
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5%

五、績效評估要領：應於評估日與預先設定之評估基準比較，並分析整體市場趨勢及損益原因，以作為未來決策之參考。

第十九條　風險管理措施：

一、風險管理範圍：

(一)信用風險管理:交易對象限定為與公司簽訂交易契約並能提供專業資訊及市場行情之政府立案金融機構或經紀商。

(二)市場價格風險管理：以從事避險性交易為主，且應訂定停損點，對市場價格之波動，密切監控。

(三)流動性風險管理：應考慮交易標的之變現性，以確保公司資金調度及營運需求。

(四)現金流量風險管理：應注意公司之現金流量，以確保足夠現金支付交割額度。

(五)作業風險管理：應訂定明確作業流程及權責劃分，並落實內控內稽制度。

(六)法律風險管理：任何簽署的文件必需檢視後才能正式簽約，並於每一筆交易完成後進行確認，避免因溝通或認知上的差異而有所糾紛。

二、內部控制

(一)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二)交易人員應將交易憑證或合約交付登錄人員記錄，登錄人員應定期與交易對象核帳。

(三)交易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應由不同部門人員負責，並定期向董事會提出報告。

(四)財務部門應就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評估二次。

(五)本公司財務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本處理程序規定應定期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第二十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

一、指定總經理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

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之範圍。

董事會授權總經理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

一、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處理程序辦理。

二、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已設置獨立董事時，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第廿一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第十九條第二項第四款、第二十條第三項及第四項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第五章 企業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

第廿二條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本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第廿三條 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條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令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本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第廿四條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

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

第廿五條　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第廿六條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一、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二、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三、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六、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第廿七條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參與公司之權利義務。

二、違約之處理。

三、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四、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五、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六、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七、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第廿八條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第廿九條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成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廿四條、第廿五條及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資訊公開

第三十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一)實收資本額未達新台幣一百億元，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

(二)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一百億元以上，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

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本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

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買賣公債。

(二)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

(三)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

一、每筆交易金額。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第二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第卅一條　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七章　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

第卅二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其取得或處分資產如有第六章規定應為公告申報之情事者，由本公司代為公告申報。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適用第三十條第一項之應公告申報標準，其中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第卅三條　本公司或子公司從事資產取得或處分行為之相關人員，如有違反本處理程序之情事，除依照相關法令負法律責任之外，悉照本公司及各該子公司之工作規則予以懲處。

第卅四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督促其依金管會發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第八章　附則

第卅五條　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作業程序於 102 年 5 月 28 日訂立。

第一次修訂於 103 年 11 月 19 日。

第二次修訂於 105 年 2 月 25 日。

第三次修訂於 105 年 12 月 2 日。

第四次修訂於 106 年 5 月 26 日。